

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1.4 所務會議通過

99.1.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3.8 第 98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.3.22 第 12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5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所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[並得推派學生代表 2 人](#)，由所長兼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代表任期為二年；其職責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中之「系（所）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執行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